

附件1:

黔西南州福利彩票销售场所申请 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自然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 年满18周岁，60周岁以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内地居民；

(二) 具有与从事彩票代销业务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认同福利彩票的公益属性和责任理念，承诺履行责任彩票的相关要求；

(三) 有从事福利彩票代销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四) 提供符合福利彩票销售要求的场所；

(五) 单一自然人代销者销售场所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个；

(六) 福利彩票销售场所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如聘用销售人员的，须提供销售人员信息，并按有关规定签订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销售人员相关待遇；

(八) 申请人承诺不具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1. 申请人为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3.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4. 被人民法院等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或被删除失信信息后未逾五年的；有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未逾三年的；

5. 代销福利彩票或体育彩票，因违反规定被解除合同未逾三年的；

6. 近五年内存在刑事处罚记录和不良商业信用记录的；

7. 被列入销售福利彩票或体育彩票违法违规名单的；

8. 申请人为国家公职人员。

二、法人单位代销者应具备的条件

（一）申请人具备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

（二）认同福利彩票的公益属性和责任理念，承诺履行责任彩票的相关要求；

（三）有与从事彩票代销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四）提供符合福利彩票销售要求的场所，首次批量提交申请场所数量不低于10个；

（五）福利彩票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 如聘用销售人员的，须提供销售人员信息，并按有关规定签订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销售人员相关待遇；

(七) 申请人承诺不具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1.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3.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4. 被人民法院等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或被删除失信信息后未逾五年的；有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未逾三年的；

5. 代销福利彩票或体育彩票，因违反规定被解除合同未逾三年的；

6. 近五年内存在刑事处罚记录和不良商业信用记录的；

7. 被列入销售福利彩票或体育彩票违法违规名单的。